

国网焉耆县供电公司文件

巴电焉供〔2018〕17号

签发人：云元金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26 号 建议的答复

赵岩龙、安志明、帕尔哈提·吐尔地、吴金福、马建新、苏丽娟、米桂花、刘燕、苏晓燕、赵岩玲、赵君勇代表：

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26 号“关于五号渠乡美丽乡村建设电杆移位的议案”已收悉，我公司高度重视，经反复商议，现就相关事宜答复如下：

议案提出“2017 年，我乡头号渠村、阿伦渠村、下三号村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发现在对乡村道路扩宽时原来路边的电线杆“跑”到了马路中间，阻碍施工，影响整体

效果。由于电线杆牵连国家电网改造、电信、联通、移动等网络工程建设，我乡不能自行挪移，所以造成部分道路建设未达标。2018年五号渠乡有23个美丽乡村示范点，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不影响美丽乡村建设道路修建，建议县人民政府协调国家电网、电信、联通、移动等主管单位对影响美丽乡村道路建设的电线杆进行移除。”。

我公司于1999年开始对焉耆县五号渠乡配网线路进行了初次农网改造建设，线路廊道由各级政府划定，通过实施逐步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用电。根据新电运检〔2014〕716号文“国网新疆电力公司运维检修部关于印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第三条，迁改工程按照“谁提议、谁出资”的原则执行，应由提议方全额承担迁改工程费用和相关前期工作。迁改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技术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程、规定和标准。按我公司现有的条件已无此能力对该地段线路进行迁移。我公司积极配合停电等相关事宜。在今后涉及规划农电网建设时，我公司积极征求当地乡村意见，认真规划农电网建设。议案中提到有些电信、联通电杆栽在路中间或路边上，不属于我公司产权，我公司无法解决。

为配合“美丽乡村”建设，请五号渠乡政府提前18个月告知供电部门相关建设事项，五号渠将提前上报电力线路

改造项目。关于五号渠乡上五号村、中五号村、下五号村、下三号村美丽乡村建设点需要移电线杆及变压器的事宜，我公司已上报 2018 年至 2019 年农网建设项目待批后进行实施。

特此答复

主管领导：云元金

承办人：张宏杰（五号渠供电所所长）

联系电话：6412345 18999629223

国网焉耆县供电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国网焉耆县供电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年6月21日
